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
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
條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8/15
14:31:31